附件1

深圳市个人破产管理人名册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了规范个人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名册的编制及管理，根据《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本市管理人名册相关申报、审核、评审、确认、发布及动态管理等活动。

**【管理人及职责】**本办法所称管理人，是指符合《条例》及本办法规定的资质条件，经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认可并纳入管理人名册的机构或者个人。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全面履行《条例》及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第三条【工作原则】**管理人名册管理遵循依法、公平、公正、公开、自愿申报、择优选取、动态调整等原则。

**第四条【职责分工】**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确定管理人资质条件；

（二）制定管理人名册相关评审标准；

（三）编制并发布管理人名册，组织开展相关申报、审核、评审、确认、发布等工作；

（四）组织开展管理人业务培训工作；

（五）对管理人名册实施动态管理。

人民法院以及法律、会计、金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为管理人名册编制及管理工作提供必要协助。

**第五条【名册组成】**管理人名册由符合规定条件的机构管理人、个人管理人组成。

**【名册规模及分批分级管理】**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市个人破产办理需要，综合确定管理人名册规模，分批编制管理人名册，对管理人名册实行分级管理。

**第六条【机构管理人资质条件】**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其他具有法律、会计、金融等专业资质的机构，申请编入管理人名册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成立三年以上（含三年）；

（二）拥有十名以上（含十名）具有法律、会计、金融等专业资质的专职从业人员；

（三）具备担任管理人所需专业能力。

**第七条【个人管理人资质条件】**律师、注册会计师以及其他具有法律、会计、金融等专业资质的个人，申请编入管理人名册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专业资质后连续从事相关工作满五年；

（二）征得所在单位书面同意。

本办法有关个人专业资质，包括律师、注册会计师等执业资格以及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规定的法律、会计、金融相关职业资格。

**第八条【禁止入册情形】**机构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不予纳入管理人名册：

（一）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被吊销相关专业资质或者登记证书的；

（三）受到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未满三年的；

（四）因妨害破产程序受到人民法院处罚未满三年的；

（五）因涉嫌违纪违法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处理的；

（六）累计三次被暂停管理人任职资格的；

（七）从管理人名册中除名未满三年的；

（八）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九）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认为不宜担任管理人的其他情形。

已经纳入管理人名册的机构或者个人，存在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将其从名册中除名。

**第九条【发布名册编制公告】**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管理人名册编制工作，应当通过个人破产信息公开平台等发布管理人名册编制公告。公告包含下列内容：

（一）申报条件及禁止情形；

（二）申报材料及截止期限；

（三）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

（四）管理人履职要求及相应法律责任；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条【申报及材料审核】**申请编入管理人名册的机构、个人（以下简称申报人）应当按照管理人名册编制公告要求，明确申报类别并提交申报材料。

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可以依托有关行业协会对申报材料进行接收和审核。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进入管理人名册预评审程序；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申报人应当按照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要求一次性补正全部材料。

**第十一条【名册预评审】**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综合考虑有关从业年限、专业能力、从业经验、表彰荣誉、履职便利程度等因素制定管理人名册预评审标准。

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组织成立预评审小组，根据预评审标准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分，并按照申报类别、评审分值从高到低的排列标准，差额形成管理人名册初审名单。

预评审小组成员由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有关行业协会等人员组成，成员为单数且不少于五人。

**第十二条【评审委员会评审】**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从申报人综合实力、专业能力、履职计划、社会形象等方面对管理人名册初审名单进行评审，形成管理人名册拟任名单并提交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

评审委员会由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人民法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以及专家组成，成员为单数且不少于七人。

**第十三条【名册公示】**管理人名册拟任名单应当通过个人破产信息公开平台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

公示期内，任何机构和个人对管理人名册拟任名单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收到有关异议和证明材料后应当组织调查核实，并以书面方式反馈异议提出人。异议成立且有关机构、个人确实不符合管理人资质条件的，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将其从管理人拟任名单中删除。

**第十四条【名册确认发布】**公示期结束后，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确认并形成管理人名册。管理人名册经确认后，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通过个人破产信息公开平台等发布，并抄送人民法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

**第十五条【名册效力】**管理人名册自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发布之日起生效。

债权人推荐管理人人选、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提出管理人人选，应当在管理人名册范围内进行。

**第十六条【便民措施】**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发布管理人名册，可以发布有关管理人的简介、联系方式、履职情况等信息，为债权人推荐管理人提供便利和参考。

**第十七条【资质变化处理】**管理人的资质条件发生变化或者存在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主动向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报告。

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组织对管理人资质条件进行抽查检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以及其他相关单位发现管理人存在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的，及时通报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

**第十八条【名册动态管理】**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分批编制或者增补管理人名册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管理人注销相关专业资质或者登记证书，或者申请退出管理人名册的，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可以将其从管理人名册中移除。

管理人依法被暂停管理人任职资格或者除名的，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及时对管理人名册进行标注或者调整。

**第十九条【管理人业务培训】**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建立管理人培训制度，组织对管理人进行业务培训，提升管理人办理个人破产的质量和效率。

**第二十条【管理人提名】**人民法院通知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提出管理人人选的，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原则上采用轮候、摇珠、抽签等随机方式提出管理人人选。

人民法院对管理人人选具有特殊要求的，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可以采用竞争等方式提出管理人人选。

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按规定提出管理人人选后，管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第二十一条【生效及有效期】**本办法自2022年XX月XX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